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9执1029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航 [ 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 [ ]

法定代表人：姚 [ ]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 [ ]，上海铸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桑 [ ]，上海铸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崔 [ ]，男，[ ]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 [ ]。

被执行人：赖 [ ]，女，[ ]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 [ ]。

本院在执行中航 [ ] 有限公司与崔 [ ]、赖 [ 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崔 [ ]、赖 [ ] 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抵押物被执行人赖 [ ] 名下上海市静安区芷江西路 393 弄 7 号 302 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作出的 (2020) 沪 0109 民初 6941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归还借款本金 1,683,833.87 元，支付利息 182,280.62 元及以 1,683,833.87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24% 计算的违约金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赖[ ]名下上海市静安区芷江西路 393 弄 7 号 30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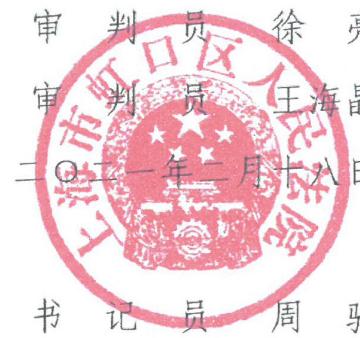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王海晶

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、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